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22) 及 (2)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3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安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政府定價」	指	按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地方的合法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及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決策、命令或政策釐定的特定類型服務／產品的費用收費／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採購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22年11月28日訂立有關採購交易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V.採購總協議(2022)」一節
「銷售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22年11月28日訂立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III.銷售總協議(2022)」一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釋 義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需要融資租賃購買本集團產品，且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的客戶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清潔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領域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備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油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氣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運輸車、天然氣壓縮機、LNG運輸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運輸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料及剩餘材料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于玉群
曾邗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王才永
楊雷
黃勵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22)
及
(2)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i)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銷售總協議(2022)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中集(作為服務使用者)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備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油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運輸車、天然氣壓縮機、LNG運輸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運輸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料及剩餘材料等產品)，為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並需要融資租賃以購買產品的客戶)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之用。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單獨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單獨三方合約，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

該等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週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本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定義見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銷售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或中集集團將代表本集團收取)當中代價之不少於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會在中集集團確認收訖產品或驗收合格當日後30日內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訂立各三方個別合約後(與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之一般條款一致)，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銷售部保有一份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按以下各項編製：(i)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週邊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及(ii)本集團釐定的適當利潤率，過程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括有關客戶身份、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本集團銷售部保有。本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本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參照有關記錄以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於市場上供應同類產品提供的價格(如有)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

另外，於每個月底，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及詳情。屆時，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詳情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在手訂單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且預期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3日議決將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	570,000	670,00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776,000	1,054,000	1,181,000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93,805.7	145,704.5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超出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加上本公司的在手訂單，已超出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雖然本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限金額使用率約30%為可合理接受(乃由於COVID-19於2021年及2022年兩年期間內長期持續導致業務活動減少)，加上(i)給予上限金額足夠的緩衝，以適應交易量年度增長的意外波動，(ii)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銷售訂單，及(iii)正在討論的2023年下半年的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以及(iv)大部分銷售交易發生於下半年的過往銷售趨勢，達致年度上限金額約60%的使用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實現的銷售金額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下產品及建設項目組件整體銷售有所增加，原因為中集就其自有生產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而使本集團產品於2023年的需求增加。除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的預期增長外，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大幅增長乃由於中集集團本身作生產用途的需求增長所致。特別是，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已確認合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該客戶正在討論的2024年及2025年合約銷售總額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56.0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預期持續業務增長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在手訂單，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每年交易量增長可能有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如上文所載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以作緩衝。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銷售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銷售訂單以及正在討論的2023年下半年的訂單，(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導致的銷售交易的潛在增長，(iii)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應佔的合約銷售金額，及(iv)增添年度上限的合理緩衝，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採購總協議(2022)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及
2. 中集(賣方)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或銷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本集團或中集集團銷售或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採購總協議(2022)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單獨合約。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擬採購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1. 政府釐定收費；
2.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3.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參考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預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目前，並無適用於採購總協議(2022)所涵蓋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政府定價。為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屆時將通過獲得第三方報價參照市場價格。鑒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通常有特定的要求或技術規格，因此須在產品質量、產品規格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取得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便為財務及採購部門提供有意義的評估比較。就採購總協議(2022)所涵蓋的各類備件及原材料而言，平均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份報價。

本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將在收到及合格檢驗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後三個月內支付。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同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透過招標，取得有關報價。

財務部及採購部會將中集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有關條款將根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價格、質量或其他甄選標準(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信譽、根據合同條款進行交易及同時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的能力。定價條款經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參照提供相關備件及／或原材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及／或原材料可獲取利潤率而協定的毛利率，對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相關利潤率。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另外，於每個月底，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之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按月對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進行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且預期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3日議決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每年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590,000	640,000	70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686,000	819,000	903,000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435,850	295,497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已超出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22)下各種備件及／或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於2023年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加速實施。根據過往採購趨勢，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下半年。經計及本集團預期持續業務增長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50%，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每年交易量的增長可能有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如上文所載修訂採購總協議(2022)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以作緩衝。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採購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增長。

董事認為，採購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董事會函件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本公司67.60%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安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第IFA-1至IFA-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集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1,371,016,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7.60%)之控股股東，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集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3年9月25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22)
及
(2)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以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安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安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銷售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以及安捷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

王才永先生

楊雷先生

黃勵女士

謹啟

2023年9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08-09室



敬啟者：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22) 及 (2)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就(i)銷售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採購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包括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備通函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集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7.60%。因此，中集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連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於下文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鑒於 貴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預計銷售交易及/或採購交易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如此，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安捷融資之間概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捷融資(作為一方)與 貴公司、中集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均無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有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銷售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採購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有關此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有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中集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董事已以書面形式向吾等確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採購總協議(2022)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亦已以書面形式向吾等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i)銷售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採購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2022年11月28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貴公司與中集就(i)銷售交易及(ii)採購交易以及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訂立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8月23日，貴公司宣佈，其認為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持有的訂單以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貴公司於2022年釐定各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並預期(i)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及(ii)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已議決將(i)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清潔能源分部、(ii)化工環境分部及(iii)液態食品分部，下文載列各業務分部的概述：

清潔能源分部：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運輸、應用、加工處理及配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及氫氣的設備及施工，例如壓縮天然氣及氫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LNG拖車、LNG及氫氣儲罐、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及氫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為天然氣及氫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中小型液化氣體運輸船；天然氣及氫氣加工處理及配送服務及為清潔能源行業提供增值服務。

化工環境：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化學氣體及粉末類化學品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為罐式集裝箱提供維修及增值服務；及提供環保領域關鍵設備研發製造和諮詢服務。

液態食品：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蒸餾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交鑰匙服務；以及週邊物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乃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以及2023年中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8,424,763	19,601,761	8,948,693	10,756,489
毛利	2,706,002	3,401,440	1,423,118	1,771,1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9,557	1,398,302	585,026	730,318
期間溢利	908,392	1,084,938	453,619	570,032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83,581	1,055,062	439,315	568,673

根據上表可看出，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已實現穩定增長，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亦實現同比穩定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9,601.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海外經濟復甦及國際貿易活動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55.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之溢利為人民幣883.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756.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0.2%。

3. 行業概覽

於很長一段時間內，中國的主要能源為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油氣供應嚴重依賴海外市場。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中國正在努力逐步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及加快能源轉型，旨在增加國產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核能及氫能)的使用。另一方面，於2021年，中國發佈一項行動方案，詳細說明了中國計劃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利用可再生能源改革當前的能源結構是實現上述目標的關鍵措施，且擴大「綠氫」的使用對中國實現雙碳目標將至關重要，原因為能源供應的未來增長將主要來自非化石領域。

(a) 中國天然氣市場概覽

中國於2000年開始煤改氣，預計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達峰排放將需要30年，且達到碳中和將需要額外30年。天然氣作為最重要的綠色低碳能源之一，將被作為國家的主要能源，且在中國十三五規劃的指導下，該領域的發展取得了巨大成果。天然氣的消費增長迅速，氣化率大幅上升。天然氣市場改革、進口量增加及更加多樣化以及儲氣能力提升均為燃氣作為當前十四五規劃期間的主要能源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根據標普全球的資料，中國的LNG需求量預計將於2025年增長至85百萬噸，並於2030年增長至120百萬噸。

中國的LNG需求量自2023年3月起恢復增長。根據標普全球Waterborne數據，於2023年3月，中國的LNG進口量同比增長16%，打破了自2022年1月以來長期持續下降的局面。

該增長歸因於(其中包括)COVID-19於2023年初消退令市場情緒好轉。於2023年2月，LNG進口大部分發生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當時市場仍存在對感染率及經濟增長受到的影響之擔憂。到2023年1月底及2月初，隨著第一波COVID-19感染似乎極為快速地平息，該擔憂逐步消除，推動了LNG進口商利用低價補充3月貨物庫存。

目前，中國的天然氣供應特徵為近源消費。國產天然氣主要流向西部生產地區，而進口管道燃氣則沿該等管道分配，並優先供應予北京、天津、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區。在遠離燃氣生產地區的沿海地區，消費增長主要取決於LNG進口量的擴大。燃氣互連不足，因此地區市場分化仍然嚴重。從宏觀行業發展角度而言，預計能源戰略將專注於將國產燃氣、進口管道燃氣及進口LNG供應體系與其他中下游基礎設施全面整合。此舉可促進在全國範圍內發展更多天然氣樞紐及貿易中心，創造出更具活力的體系以將生產及供應來源連接至終端用戶。另外，預計將發展一個範圍與智能國家電網相似的全國性供氣網絡，由其他能源支持供氣，並部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

(b) 中國氫能市場概覽

氫氣是一種清潔、多用途且高效的能源，為地球上最豐富的元素，使其在實踐中成為一種用之不盡的能源。預計氫氣將成為中國實現「淨零排放」抱負過程中的關鍵元素之一。

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國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國家首個實施和發展中國的氫能使用之中長期規劃，期限至2035年止。中國計劃到2025年氫氣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為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該規劃計劃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綠氫製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除交通外，該規劃預計將清潔氫能用於儲能、發電、工業等領域。

中國中央政府預計，到2025年，可再生氫能可實現我國碳減排100-200萬噸/年，較2020年我國碳減排量減少17-33%。此外，中國正在快速發展製氫產能。到2030年，中國預計將安裝100吉瓦產能的電解槽生產綠氫。據中國氫能聯盟估計，到2060年，可再生氫能產量可達1億噸，佔預計最終能源消費的20%。

為響應中央政府對碳達峰及碳中和的號召，逾20個省級政府已發佈多項實施方案，其中多達200項激勵計劃支持國產氫能開發。於2022年，全國設立了38個氫能產業園，推動了氫能產業的持續擴張及產業鏈的逐步完善。於2021年，雖然中國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且經濟下行，但新註冊氫能相關公司的數量仍激增至逾2200家，較上年增加89%。

中國的預計氫氣需求量表明未來數年將出現強勁增長。中國氫能聯盟預測，中國的氫氣需求量將由2022年的20百萬噸增加至2030年的35百萬噸，佔預計能源需求總量的約5%。到2050年，該數據將達到60百萬噸，佔預計能源需求量的10%。另外，據預測，於2060年，氫氣仍將主要用於工業領域，佔氫氣需求總量的約60%。此外，預計交通行業的氫能使用量將佔氫能使用總量的31%，而建築及電力行業將僅佔9%。

4. 銷售總協議(2022)

誠如通函所述，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貴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獨立三方合同，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

(a) 銷售總協議(2022)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訂立銷售總協議(2022)有助(i)貴集團保持額外的收益來源，及(ii)有助銷售客戶在購買貴集團產品時自中集集團取得融資。

由於貴集團並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如貴集團的銷售客戶難以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則可能需要中集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幫助購買貴集團產品。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貴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支付貨款。故此銷售總協議(2022)能夠使貴集團挽留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的客戶購買貴集團產品，從而提升貴集團收益。

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及原銷售總協議(「銷售總協議(2019)」)向銷售客戶(其自中集集團取得融資)及中集集團分別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計)	2024年 (預計)	2025年 (預計)		
						(預計)	(預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客戶 (其自中集集團 取得融資)的收益	287,059.3	256,525.3	572,030.6	697,512.9	636,862.7	106,523.5	93,931.6
來自中集集團的收益	<u>30,836.2</u>	<u>37,280.4</u>	<u>203,562.6</u>	<u>356,198.9</u>	<u>493,295.2</u>	<u>12,716.3</u>	<u>51,772.9</u>
合計	<u>317,895.6</u>	<u>293,805.7</u>	<u>775,593.2</u>	<u>1,053,711.8</u>	<u>1,103,157.8</u>	<u>119,239.8</u>	<u>145,704.5</u>

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的安排，貴集團可向中集集團及難以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的銷售客戶銷售產品。如上表所示，來自銷售客戶(其自中集集團取得融資)的收益相當於來自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收益約90.3%及87.3%。該安排能使貴集團銷售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款項乃由中集集團向貴集團直接作出。由於貴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支付貨款，董事相信貴集團將能夠挽留該等客戶，從而提升貴集團收益，因此董事相信該安排對貴集團有利。

此外，據董事告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順利進行，且貴集團於進行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之過往交易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經考慮前文所述及上文所述銷售總協議(2022)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其有助貴公司保持額外的收益來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銷售總協議(2022)，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中集(作為服務使用者)

貴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為需要融資租賃購買產品的客戶，就此緣故由貴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ii) 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將銷售之產品：

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領域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備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氣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運輸車、天然氣壓縮機、LNG運輸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運輸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料及剩餘材料等產品)。

(iii)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iv) 定價基準及政策：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銷售總協議(2022)所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週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貴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貴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誠如通函所述，貴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定義見通函)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訂金安排外，(i)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i) 貴集團、銷售客戶(為需要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的客戶)及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2019)及銷售總協議(2022)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合約樣本。吾等已將該等合約與適用於獨立客戶類似銷售的合約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之定價條款。

(v) 付款條款：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有關 貴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向中集集團就其自家的製造及業務營運銷售產品，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合約後10個營業日內，銷售客戶將根據銷售客戶及中集集團之間訂立的租賃安排向中集集團支付按金。代價會在中集集團確認收訖產品或驗收合格當日後30日內由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訂立各三方個別合約(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之一般條款一致)後， 貴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 貴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 (i)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就其自家的製造及業務營運銷售產品及(ii) 向中集集團為其能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合約樣本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與銷售總協議(2022)的定價政策大致上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	570,000	670,00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776,000	1,054,000	1,181,000
較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增加 百分比	55.2%	84.9%	76.3%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之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建議較各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約55.2%、84.9%及7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約35.8%；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約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佔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	570,000	670,00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776,000	1,054,000	1,181,000
貴集團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收益佔現有銷售年度 上限的百分比(附註1)	2.6	2.9	3.4
貴集團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收益佔經修訂銷售年度 上限的百分比(附註1)	4.0	5.4	6.0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收益佔現有 銷售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附註2)	4.6	5.3	6.2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收益佔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 百分比(附註2)	7.2	9.8	11.0

附註：

- (1)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9,601.8百萬元。
- (2)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0,756.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銷售總協議(2019)及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銷售總協議(2019)及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各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i)各自的年度上限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	580,000	500,000*
交易金額	317,896	293,806	145,704
上限金額的利用率	63.6%	50.7%	29.1%*

*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上限金額，利用率乃按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限金額的利用率分別為63.6%及50.7%，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限金額的利用率約為29.1%。

雖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限金額未獲悉數利用，且銷售交易金額佔2023年上限金額的約30%，但吾等認為該利用率處於合理可接受水平，原因為(i)上市公司為某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加入充足的緩衝來適應交易量年度增長的意外波動屬正常及合理做法；更重要的是，(ii) 2021年及2022年兩年內Covid-19持續爆發導致業務活動意外減少。經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的銷售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及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其詳情將於以下部分進行討論)，貴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實現的銷售額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與預測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有關之基準及假設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貴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增長。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約29.1%。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並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銷售訂單及2023年下半年正在接洽的訂單約人民幣629.9百萬元，加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交易金額(統稱「**2023年預期銷售交易**」)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約155.1%、136.0%及115.8%。銷售交易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貿易復甦及國內外對清潔能源的需求量不斷增加。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實現的銷售額將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下產品及建設項目組件整體銷售有所增加，原因為中集集團就其自有生產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而使 貴集團產品於2023年的需求增加。除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的預期增長外， 貴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大幅增長乃由於中集集團的自有生產需求增加。

2023年預期銷售交易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約99.9%、73.6%及6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銷售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在手訂單以及2023年下半年正在接洽的訂單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將實現的銷售額極有可能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有關 貴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預期增長率而言，吾等已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估計乃基於(i)根據在手合約將於2024年及2025年銷售的產品及(ii) 貴集團對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未來業務發展的了解而透過正在交易及接洽的產品需求量。尤其是，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通知，其中一名客戶於2024年及2025年所佔合約銷售的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而該名客戶於2024年及2025年應佔接洽中合約銷售的估計總額預期不少於人民幣156.0百萬元。吾等已獲 貴公司建議，該名客戶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3年應佔合約銷售的確認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19.6百萬元。

此外，根據 貴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業務增長的估算，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根據(i)2023年預期銷售交易，其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99.9%、73.6%及65.7%，(ii)上文所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可能令銷售交易增加，(iii)上文所討論的其中一名客戶所佔合約銷售的金額，及(iv)為年度上限加入的合理緩衝，吾等認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銷售部保有一份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按以下各項編製：(i)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週邊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及(ii) 貴集團釐定的適當利潤率，過程會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 貴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就產品價格清單上的所有產品均保持最低目標毛利率，這同樣適用於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銷售價格。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含有關客戶身份、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 貴集團銷售部持有。 貴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 貴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參照有關記錄以及 貴集團的同業對手供應同類產品提供的價格(如有)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

另外，於每個月末，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 貴集團財務部申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之後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 貴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交易上限。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於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內產品價格清單及 貴集團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記錄樣本。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內已運用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預期將於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內繼續運用該等措施。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銷售總協議(2022)的定價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5. 採購總協議(2022)

(a) 採購總協議(2022)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中集集團為中國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領先製造商，一直為 貴集團及時供應物有所值的優質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採購總協議(2022)所擬進行的交易，確保可持續取得優質的備件及／或原材料，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此外，由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靠近中集集團生產設施， 貴集團可節省處理及運輸成本。

據 貴公司告知，中集集團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生產所需的各種備件及／或原材料。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備件及／或原材料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短缺情況。因此，中集集團就此被視為 貴集團可靠及穩定的供應商。

此外，據董事告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順利進行，且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過往交易的進行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連同上文所述採購總協議(2022)之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採購總協議(2022)，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作為賣方)

(ii) 主體事項：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貴集團及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或銷售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 貴集團或中集集團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向 貴集團或中集集團銷售或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iv) 收費基準及政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擬採購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A) 政府定價；

(B) (如無政府定價)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C) (如無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場價)參考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預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可獲取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作為價格。

誠如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 貴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在收到及合格檢驗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後三個月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並無政府定價適用於採購總協議(2022)所涵蓋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為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貴公司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鑒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通常有特定的要求或技術規格，因此需要從產品質量、產品規格及地理位置等方面相若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便為財務部及採購部的評估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就採購總協議(2022)所涵蓋的各類備件及原材料而言，平均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兩至三份報價。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採購總協議(2019)及採購總協議(2022)向中集集團採購產品的合約樣本。吾等隨後將合約樣本中該等項目的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的定價條款。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採購交易採購的所有產品從不同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該等產品存在市場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590,000	640,000	70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686,000	819,000	903,000
較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增加百分比	16.3%	28.0%	29.0%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產品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建議較各年度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增加約16.3%、28.0%及2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增加約19.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增加約1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590,000	640,000	70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686,000	819,000	903,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附註1)	3.6	4.0	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 限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附註1)	4.2	5.1	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附註2)	6.6	7.1	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 限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附註2)	7.6	9.1	10.0

附註：

- (1)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200.3百萬元。
- (2)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985.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採購總協議(2019)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採購總協議(2019)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i)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440,000	510,000	590,000*
交易金額	419,639	435,850	295,497
上限金額的利用率	95.4%	85.5%	50.1%*

*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上限金額，利用率乃按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限金額的利用率分別為95.4%及85.5%，被視為極高的利用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限金額的利用率達到50.1%，亦超出貴公司於2022年11月釐定上限金額時的估算。根據過往採購趨勢，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下半年，連同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的持續業務增長，貴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原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與預測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有關之基準及假設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採購的預計銷售訂單；及
-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 貴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預計增長。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50.1%。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下達並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採購訂單連同 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向中集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加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交易金額(統稱「**2023年預期採購交易**」)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116.3%、107.2%及98.0%。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22)作出各種備件及/或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有所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加及 貴集團於2023年的EPC(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加速落地。

2023年預期採購交易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99.9%、83.7%及76.0%。

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向中集集團進行採購的預期增長率，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採購交易所採購的若干零件及材料為 貴集團將出售產品(包括根據銷售交易已售產品)的一部分，因此，有關估計乃基於(i)根據合約於2024年及2025年購買產品及(ii)誠如上述討論的2024年及2025年實際及預期銷售交易。尤其是，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 貴集團將計劃根據採購總協議(2022)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600副、2,500副及2,600副的拖車底盤，而上述採購金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將產生的採購額極有可能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此外，根據 貴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額增長的估算以及為採購交易上限加入的合理緩衝，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修訂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根據(i)2023年預期採購交易，其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99.9%、83.7%及76.0%，(ii)上文所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可能令採購交易增加，(iii)為年度上限加入的合理緩衝金額，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貴集團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同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 貴集團將直接洽詢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進行招標，以取得有關報價。

財務部及採購部將比較中集集團所提供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有關條款將根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價格、質量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根據合同條款進行交易及同時節省 貴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的能力。定價條款經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 貴集團財務部將參照提供相關備件及／或原材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支銷、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毛利率(將由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及／或原材料所得利潤率後協定)，對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貴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利潤率。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另外，於每個月末，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貴集團財務部申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之後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貴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交易上限。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於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內中集集團報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樣本。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內已運用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預期將於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內繼續運用該等措施。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遵照採購總協議(2022)的定價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6.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
 - (i) 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必須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b)段所載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施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通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核有關條款及不得超逾各自的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銷售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採購總協議(2022)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蔡詠詩
董事總經理

陳安立
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9月25日

附註：

蔡詠詩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安立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根據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13%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2,320,000	0.11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300,001	0.064%
曾邗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9%
王宇	實益擁有人	720,000	0.035%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0%
王才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5%
楊雷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06%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28,277,588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可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1%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28,277,588股股份計算。
- (2) 就2014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授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6年6月5日及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7年6月5日及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8年6月5日及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24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1月17日及2023年4月3日授出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認購價 (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 但尚未歸屬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高翔	信託受益人	3.7	4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2%
楊曉虎	信託受益人	3.7	4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3.7	266,667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1%
曾邗	信託受益人	3.7	2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1%
王宇	信託受益人	3.7	2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1%
徐奇鵬	信託受益人	3.7	1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05%
王才永	信託受益人	3.7	100,000	2022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05%
楊雷	信託受益人	3.7	100,000	2023年4月至 2024年4月	0.005%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28,277,588股股份計算。
- (2) 就2021年11月17日及2023年4月3日授出的股份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授予人授予函件的若干條件，餘下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4月歸屬。所有授出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7港元。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3)
中集環科	高翔	其他(附註1)	1,700,000	0.33%
	楊曉虎	其他(附註1)	11,152,000	2.19%
	于玉群	其他(附註1)	680,000	0.13%
	曾邗	其他(附註1)	680,000	0.13%
	王宇	其他(附註1)	680,000	0.13%
中集醇科	高翔	其他(附註2)	4,333,238	0.59%
	楊曉虎	其他(附註2)	8,667,479	1.18%
	曾邗	其他(附註2)	722,202	0.10%
	王宇	其他(附註2)	722,202	0.10%

附註：

- (1)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方案，由ESOP平台2代彼等各自持有。
- (2)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醇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由ESOP平台3代表彼等各自持有。
- (3) 就中集安瑞環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安瑞環科已發行股份數目510,000,000股計算。就中集醇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醇科已發行股份數目737,160,026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受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的董事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擔任的職位
中集	高翔	總裁
	于玉群	副總裁
	曾邗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宇	總裁助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以供展示。

- (a) 銷售總協議(2022)；及
- (b) 採購總協議(2022)。

10.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名稱除外)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屬、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謹此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屬、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3年9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